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953-1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分析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福田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816万元,资产总额为3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为大型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制造的ZOLL M2 体外除颤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7332万元，资产总额为6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输液泵、注射泵、营养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6868.55万元，资产总额为492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